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271号）、省物价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分局《关于转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开展电网和转供电环节电价重点检查的通知》（浙价检办[2018]11号）等文件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精神，结合系统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各单位根据文件提供的电价标准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及时享受到位。

二、请各单位认真清查出租房产、承包门店等代收代付电费的结算价格，如发现不符合“浙发改价格[2019]271号”等文件精神的行为应立即予以纠正，避免因涉嫌电力价格违法受到执法部门的处罚。

附：浙发改价格[2019]271号文件及相关附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6月11日

